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由中國公司82%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許先生擁有，故買方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獲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代價3,100,000港元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透過控制協議，中國公司被視作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賣方：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2) 買方： 多元集團有限公司

(3) 擔保人： 許杰先生

擔保人為商人及中國公司82%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買方由中國公司82%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許先生擁有，故買方被視作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於中國公司之權益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易寶互動之控股公司Elite Depo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 8,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為數 4,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支付；及
- (b) 餘額 4,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於完成後，買方將簽署股份押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所有待售股份，以擔保其支付代價餘額之義務。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特別是易寶互動之收購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無條件協議

出售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預期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Elite Depot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償還貸款

買方進一步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其將促使許先生及原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7,000,000 元。買方進一步承諾，其將簽署令本公司信納之有關保證文件，以擔保許先生及原先生之還款義務。

買方進一步承諾及保證，其將促使出售集團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之一年內償還於完成日期未償還及欠付予本集團之現時餘額。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向賣方擔保買方恰當及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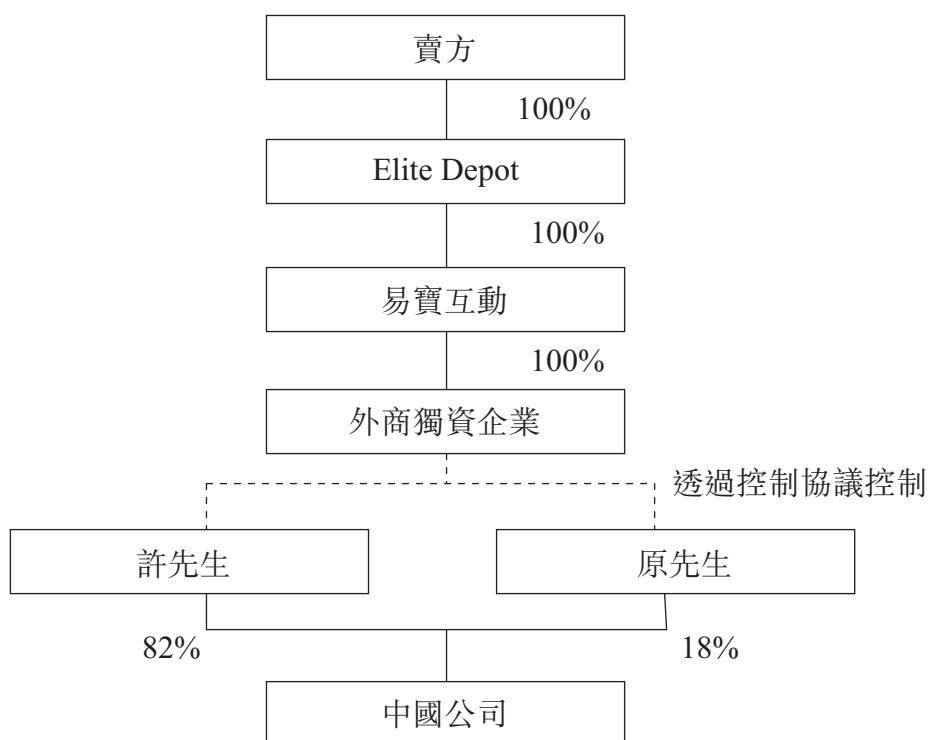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Elite Depo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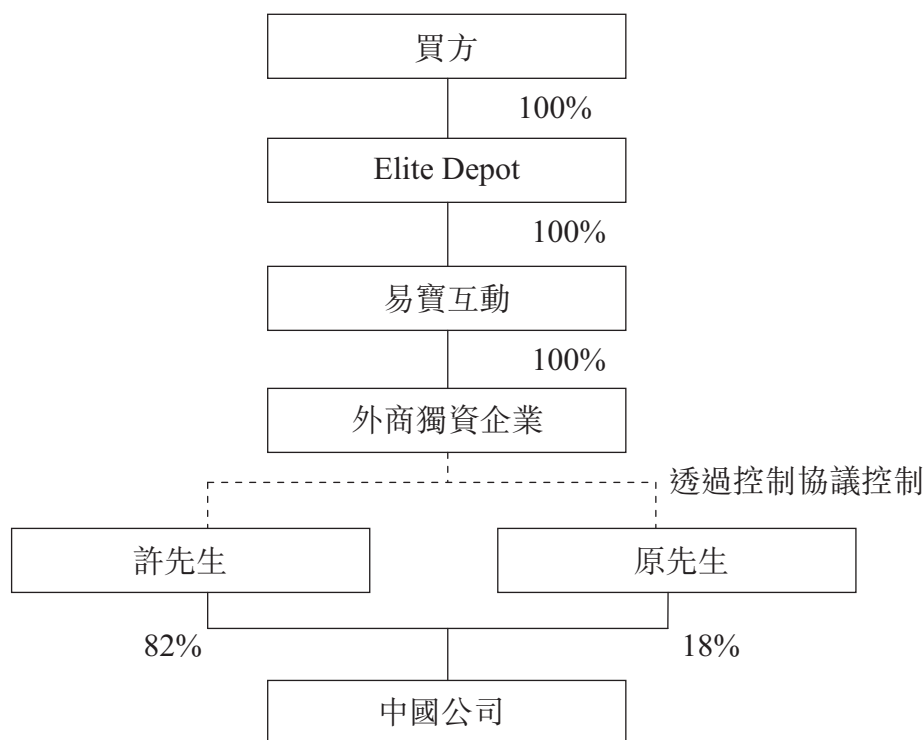
Elite Depot為易寶互動之控股公司，而易寶互動持有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控制協議，本集團對中國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網絡及技術服務、呼叫中心及信息服務。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後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36,883	33,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3)	2,5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虧損)/純利)	(5,603)	1,600
資產淨值	5,879	7,400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 6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預期收購易寶互動將擴大及強化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市之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與其他市場運營商之競爭甚為激烈。本公司相信，經參考出售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其於日後可能不會繼續向本集團之盈利作出積極貢獻。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收益，以及管理層可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董事局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之良機。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900,000 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由中國公司 82% 註冊資本之登記持有人許先生擁有，故買方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 25% 及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獲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Elite Depot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之統稱
「Elite Depot」	指	Elite Depo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易寶互動」	指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本集團與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就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之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許先生」或「擔保人」	指	許杰先生，中國公司82%註冊資本之登記股東
「原先生」	指	原林祥先生，中國公司18%註冊資本之登記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多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待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Elite Depot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兩股股份，即Elite Depo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